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京01破178号之三

申请人：北京市大禹实业总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3月17日，北京市大禹实业总公司（以下简称大禹实业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因破产财产分配预案已执行完毕，请求本院依法终结大禹实业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，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，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，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根据大禹实业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工作报告以及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，管理人对大禹实业公司进行了接管，对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并开展相关工作，在此基础上，管理人完成了破产债权确认、破产财产预分配等破产清算工作。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》，破产清算程序依法应予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北京市大禹实业总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宁 韬
审	判	员	马 勇
审	判	员	苏汀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

法	官	助	理	张宏宇
书	记	员		祁络绎